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

承诺书

朝阳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领导小组：

为进一步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，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、稳定运行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47 号）、《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》和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通字﹝2007﹞43 号）等法规要求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责任:

1. 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运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，逐级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。
2. 明确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职责层层分解、落实到具体部门、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。
3. 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的监督、指导和检查，对本单位运营、使用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定级、备案、安全建设整改及等级测评工作。
4.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，查找本单位安全隐患和漏洞，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，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、数据安全。
5. 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印发的《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要求,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网络安全案、事件（隐患）发现、处置、报告等工作机制，对本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实时监测工作，留存相关日志，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本单位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。
6. 确保本单位公共区域电子屏安全、稳定运行，严防发生电子屏被非法攻击篡改、查播反动内容的事件。
7. 制定本单位信息安全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流程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、物资储备、人员培训和应急值守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快速妥善处置。
8. 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，如本单位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 备注：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；一份报送信息中心，一份留本单位备查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时间: